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4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江志成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事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肆叁玖柒公克）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外包裝壹只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標籤毛重零點玖伍柒柒公克）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外包裝壹只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志成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18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6號、第57號等案件為緩起訴之處分確定。今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4日緩起訴期間內，因交通意外是事故死亡。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毛重0.6196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標籤毛重0.9577公克）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江志成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18號、1

01 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6號、第57號等案件為緩起訴之處分，
02 並依職權送再議後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
03 駁回確定等情，有緩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
0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然因被告於緩起訴期間（113年12
05 月13日至115年4月3日）內之114年3月4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
06 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存卷足憑。而扣案之白粉1包
07 （毛重0.6196公克），業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以氣
08 相層析/質譜分析法檢驗結果，檢驗出含有海洛因成分，此
09 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10月27日慈大藥字第111
10 1027077號函檢附委驗檢體鑑定書1份為證（111年度偵字第6
11 844號卷第63頁至第65頁）；另扣案之晶體1包（含標籤毛重
12 0.9577公克），業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以氣相層
13 析/質譜分析法檢驗結果，檢驗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
14 此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1月12日慈大藥字第11
15 20112053號函檢附委驗檢體鑑定書1份為證（111年度毒偵字
16 第1123號卷第55頁至第56頁）。是上開扣案之白粉1包有海
17 洛因成分；扣案之晶體1包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係屬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2款所規定之第一、二
19 級毒品無訛，均為違禁物，而其包裝袋與內含之毒品分離
20 時，仍會有微量之殘留而難以完全析離，均應視為毒品，爰
2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
22 行為人與否，均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毒品因取樣供鑑驗耗損
23 之部分，既已驗畢用罄滅失，自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
24 明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(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用程
26 序法條)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茂山

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31 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2 書記官 蘇颺